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資本靈活投資計劃及資本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單位類別的重新定名

-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別)(BCCEH)

根據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通知，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相關基金」) 將推出一個新單位類別(A類 - 美元單位)。相關基金的現有單位類別(即A類單位)將相應地重新定名為A類 - 港元單位。

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及相關修改，並將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生效。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說明書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此乃重要通告，務請閣下垂閱。本通告列載有關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之銷售文件。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就本通告所載之內容於發出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客戶：

單位持有人通告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公司的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簡稱「本基金」）。

我們欣然通知閣下，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簡稱「本分支基金」）下將推出一個新單位類別，即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類 - 美元單位)。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類 - 美元單位)將首次於 2015 年 5 月 4 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至 2015 年 5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止供投資者認購，除非基金經理延長或縮短有關期間。現有的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單位將相應地重新定名為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類 - 港元單位)。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類 - 美元單位)及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類 - 港元單位)均可供認購。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簡稱「基金說明書」）和本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將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及相關修改。此外，基金說明書所列載的資料也將作出一些改動、加強披露和釐清，包括加強「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的披露。修訂將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生效，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附函的補充文件。

閣下可於本公司的網址（www.boci-pru.com.hk）下載基金說明書連同補充文件或可親臨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7樓的辦事處索取該等文件。本分支基金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 2015年4月30日起可供下載及取閱。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基金經理在香港的基金投資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 (852) 2280 8615。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

此文件乃由電腦印發，無須簽署。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BOCHK INVESTMENT FUNDS

基金說明書之第一份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中銀香港投資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說明書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說明書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如閣下對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明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茲補充基金說明書之內容如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開始生效：

- I. 在基金說明書於「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下，於第 22 頁「風險因素」分節下之最後一段前加上以下段落：

「就不同貨幣計價之單位的基金而言，投資者須注意以下風險：

- (a) 非以基礎貨幣計價之類別單位的相關風險

由於單位可以本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即港元）以外的貨幣認購及贖回，本分支基金須承受外匯風險。由於貨幣市場的波動，非以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單位之投資者所獲的回報在兌換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礎貨幣計算所得之數。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本分支基金亦須承擔貨幣兌換有關買/賣差價及交易費用。上述外匯風險或會導致本分支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資本損失。

- (b) 跨類別責任風險

雖然就基金記帳而言，各類別單位將獲編配不同的費用及收費，但不同類別單位的負債並沒有實際分隔。因此，如本分支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本分支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負債），則所有資產（而不僅是任何個別類別單位的結餘額）將用以償還本分支基金的負債。」

- II. 在基金說明書的「單位的發行」一節下，

- (i) 於第 25 頁「單位的發行」一節以下的首三個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本分支基金可提供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歸屬於分支基金每類單位的資產將構成單一匯集資金，但每類單位可設有不同的收費結構，以致歸屬於分支基金每類單位的資產淨值各有不同。

現時，分支基金只提供 A 類單位，具不同收費水平供投資者於某一首次發行期間（「**首次發行期**」）內及其後的每個交易日認購。

以下分支基金的單位以港元計價：

1.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
2.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3.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4.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 類 - 港元單位)；
5.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
6.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7.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及
8.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分支基金的單位以美元計價：

1.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
2.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
3.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
4.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
5. 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
6.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
7.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8.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
9.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10.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及
11.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為免生疑問，當分支基金設有「A 類 - 美元單位」、「A 類 - 港元單位」或以「A 類」為首的其他類別，該單位之每一類別應被視為獨立的類別。」

- (ii) 於第 25 頁「單位的首次發行」一節以下的首兩個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每個分支基金之單位（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除外）於首次發行期內根據該等分支基金的計價貨幣以發行價首次供投資者認購及於本基金說明書的刊發日期，分支基金的首次發行期已結束。將推出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其首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止（「**該首次發行期**」）供投資者認購，除非基金經理延長或縮短有關期間。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 按每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 類 - 美元單位)「美元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發售。

「美元發行價」指每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於該首次發行期結束日的資產淨值乘以於該首次發行期結束日下午六時 (香港時間) 彭博所報 - 彭博美元匯率(東京綜合)(港元兌美元), 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其他機構所報之其他匯率及/或其他截止時間以決定匯率。」

- (iii) 於第 26 頁「單位的其後發行」分節以下的第二個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分支基金中有關類別的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 (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 將按該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該分支基金每個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 但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除外。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 - 美元單位) 於某一交易日的發行價 (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 將會是每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乘以於該交易日下午六時 (香港時間) 彭博所報 - 彭博美元匯率(東京綜合)(港元兌美元), 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其他機構所報之其他匯率及/或其他截止時間以決定匯率 (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31 頁至 32 頁「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基金經理可就每個 A 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載於以下第 34 頁「收費及支出」。基金經理將不就 B 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 (iv) 於第 26 頁「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分節以下的首個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除非在以下第 33 頁「定期儲蓄計劃」一節之下另行獲准, 否則在有關首次發行期內或之後每次認購每單位類別分支基金的最低認購金額須為 HK\$10,000 (或其等值美元、澳元或英鎊金額, 視乎分支基金的計價貨幣或分支基金的相關類別單位), 當中包括任何首次收費。此外, 如果單位持有人於贖回單位後導致任何類別分支基金的持有量降至低於 HK\$10,000 (或其等值美元、澳元或英鎊金額, 視乎分支基金的計價貨幣或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 則基金經理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在該類分支基金所持有的所有單位 (而非贖回部份單位)。」

- (v) 於第 26 至 27 頁「付款手續」分節以下的「賬戶號碼」資料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賬戶號碼：**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012-875-0-044596-0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
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類 - 美元單位）：
012-875-9-251458-0」

- (vi) 於第 27 至 28 頁「付款手續」分節下倒數第七及第八個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認購款項必須以擬認購的相關分支基金之特定類別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類 - 港元單位）、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類 - 美元單位）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但在定期儲蓄計劃下則必須以港元支付。」

III. 在基金說明書的「單位的贖回」一節下，

- (i) 於第 29 頁「支付贖回款項」分節以下的第二及第三個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贖回款項將以擬贖回的相關分支基金之特定類別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

從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類 - 港元單位）、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獲得的贖回款項將通常以港元支付。

從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類 - 美元單位）獲得的贖回款項將通常以美元支付。」

- (ii) 於第 29 頁「支付贖回款項」分節以下的最後一個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在遵守以上所述的前提下，並且只要已經提供有關的賬戶資料，贖回款項通常將在有關的交易日之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減去進行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的費用），且在任何情況下應在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月內（但暫停支付贖回款項則除外 - 請參閱下文第 30 頁「贖回限制」）或基金經理已經收到已填妥的贖回文件正本（此項要求若得到基金經理豁免則除外）後一個月內（如該日期較遲）支付。除非獲得基金經理的批准或已提供信託人要求的額外證明文件，否則贖回單位持有人提出向第三方支付的要求將不獲接納。如果贖回要求書規定將贖回款項支付給任何人（並非已登記的單位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或銀行轉帳付入在香港、紐約、倫敦或悉尼的一個銀行賬戶，則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每名單位持有人在該贖回要求書上的簽名必須予以核實，使信託人信納。如果沒有提供有關的賬戶資料，則贖回款項將以港元支票（如屬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類 - 港元單位）、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美元支票（如屬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類 - 美元單位））、澳元支票（如屬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及英鎊支票（如屬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支付予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支付予所有單位持有人），有關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支票將以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名義為受票人。付款所招致的銀行收費（如有的話）將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將因此而從贖回款項扣除。」

- (iii) 於第 30 頁「贖回限制」分節以下的第三個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如有以下情況，單位持有人無權僅將其持有的任何類別分支基金的單位的一部分變現：

- (i) 該贖回將導致其在贖回之後在該類分支基金的持有量少於 HK\$10,000；或
- (ii) 從該類分支基金變現所得的款項少於 HK\$10,000，

而就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A類 - 美元單位）而言，則適用等值美元；就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而言，則適用等值澳元；就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而言，則適用等值英鎊。」

IV. 在基金說明書的「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下，

- (i) 於第 31 頁的首個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經基金經理批准，單位持有人將有權（但任何暫停釐定任何有關的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除外）在以書面方式或透過傳真向基金經理發出通知後，將其在與某個分支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單位（「現有類別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i)與同一個分支基金有關的同類單位之不同類別(以不同貨幣計值的類別)或(ii)與另一分支基金有關的同類單位（「新的類別單位」）。」

- (ii) 於第 31 頁的第六個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類別單位全部或部分於任何交易日轉換為新的類別單位之價格，將按有關交易日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及新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而釐定。除第 35 頁「收費及支出 -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之下指明的費用外，將不收取任何首次收費或贖回收費。」

V. 在基金說明書的「收費及支出」一節下，於第 35 頁「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分節以下的轉換費列表及該列表下之首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

	轉換費 (以將發行的新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的百分比表示)	
	A 類單位	B 類單位
同類別單位的轉換	1% (如轉換為同一個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之不同類別(以不同貨幣計值的類別)或並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 無 (如轉換為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單位)	無

*如果單位是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轉換過來的，則該貨幣市場分支基金中未曾被徵收任何首次收費的單位將首先被贖回，並將基於該轉換而就該等單位徵收首次收費(而非 1% 轉換費)。將收取的首次收費等於將予以發行的新類別單位的首次費用。就此而言，未

被徵收首次收費的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指下列貨幣市場基金單位：(i) 因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收到認購款項而直接發行給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 (ii) 此前未曾從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單位轉換過來的單位。在作出上述決定時，基金經理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假設。

轉換費須從再投資於本分支基金的款額(有關新類別單位)中扣除，並須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作其絕對使用和受益。」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基金說明書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